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525,651,157.23	-2.47%	89,346,199,055.34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517,582.59	-47.12%	568,692,711.23	-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153,689.69	-70.40%	275,277,898.07	-4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868,991,976.46	-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68.50%	0.0363	-39.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68.50%	0.0363	-3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31%	0.73%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675,055,596.11	266,517,210,934.5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240,903,328.04	57,914,123,244.05	2.2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942.29	1,899,92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2,204.19	25,178,239.33	
债务重组损益		542,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337,459.95	363,454,328.24	主要为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赔偿违约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7,866.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75,379.89	97,354,51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7,666.36	1,433,732.99	
合计	97,363,892.90	293,414,813.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388.22%,主要原因是期末的票据贴现额较期初减少。

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64.2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增加。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9.34%,主要原因是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盈利水平下降。

4、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47.9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收到的留抵退税额增加。

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3.5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值税减少。

6、取得投资收益较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0.4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联营企业分红款减少。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56.19%,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的处置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15.56%,主要原因是本期债券等融资净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82%	4,218,763,010	0	不适用	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3%	1,853,409,753	0	不适用	0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	432,063,70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109,245,041	0	不适用	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91,970,26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72,558,600	0	不适用	0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60%	62,488,606	0	不适用	0
叶元明	境内自然人	0.35%	35,666,600	0	不适用	0
郭晓全	境内自然人	0.28%	29,278,600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3%	23,640,4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18,763,01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3,409,753	人民币普通股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32,063,701	人民币普通股	432,063,7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245,041	人民币普通股	109,245,04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91,970,260	人民币普通股	91,970,2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5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58,600
廖强	62,488,606	人民币普通股	62,488,606
叶元明	35,6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66,600
郭晓全	29,2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78,600
徐开东	23,6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4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29,200	0.21%	7,549,200	0.07%	72,558,600	0.7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592,362,945.62	46,091,159,73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94,531,524.34	1,760,389,661.05
应收账款	1,633,827,531.61	1,149,753,786.16
应收款项融资	1,983,617,044.11	1,270,944,056.16
预付款项	1,896,716,314.86	1,950,111,945.33
其他应收款	641,440,903.27	786,734,078.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8,000,000.00
存货	20,958,148,407.74	20,246,182,996.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18,274,734.88	4,432,731,269.95
流动资产合计	76,418,919,406.43	77,688,007,527.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83,847,286.99	5,518,527,18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683,468.98	411,683,468.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577,529,729.45	143,813,231,211.05
在建工程	36,307,715,355.51	24,865,611,428.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91,817,084.99	4,134,543,062.36
无形资产	7,306,622,635.79	7,105,633,280.60
其中:数据资源	485,353.33	
开发支出		
商誉	87,924.78	87,924.7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856,499.93	1,049,701,18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0,976,203.26	1,930,184,669.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256,136,189.68	188,829,203,406.92
资产总计	271,675,055,596.11	266,517,210,93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551,117,762.99	72,267,4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230,670,668.80	32,039,095,443.34
应付账款	18,796,384,034.31	18,857,849,496.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92,706,942.88	5,869,414,166.03
应付职工薪酬	726,799,557.17	636,887,960.08
应交税费	549,592,651.46	571,216,022.11
其他应付款	6,652,020,658.00	6,668,432,560.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255,582.94	23,255,582.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36,335,994.77	15,411,565,079.19
其他流动负债	792,051,902.58	764,133,565.01
流动负债合计	146,027,680,172.96	153,086,064,293.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284,764,229.16	27,206,701,537.00
应付债券	5,429,978,369.99	5,391,853,294.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16,267,515.85	3,096,924,119.78
长期应付款	10,209,415,798.10	8,464,667,726.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83,080,000.00	1,083,080,000.00
递延收益	606,207,430.30	591,473,41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670,295.41	596,282,31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71,383,638.81	46,430,982,406.32
负债合计	203,099,063,811.77	199,517,046,69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37,121,092.00	10,337,121,092.00
其他权益工具	8,043,212,500.00	6,615,6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043,212,500.00	6,615,650,000.00
资本公积	21,995,664,599.61	22,075,568,95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4,772,105.23	-236,823,683.68
专项储备	254,074,889.02	238,449,898.24
盈余公积	2,994,936,380.70	2,994,936,380.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50,665,971.94	15,889,220,60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40,903,328.04	57,914,123,244.05
少数股东权益	9,335,088,456.30	9,086,040,99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75,991,784.34	67,000,164,23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675,055,596.11	266,517,210,934.59

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爱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勇本胜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346,199,055.34	95,652,378,316.29
其中:营业收入	89,346,199,055.34	95,652,378,316.29
二、营业总成本	89,746,469,440.21	95,411,719,528.42
其中:营业成本	81,728,252,657.60	86,936,823,173.37
税金及附加	661,116,919.47	620,727,114.44
销售费用	74,647,723.43	48,909,780.33
管理费用	2,053,483,398.90	2,110,819,154.19
研发费用	1,165,578,332.53	1,264,344,917.82
财务费用	4,063,390,408.28	4,430,095,388.27
其中:利息费用	3,696,730,209.70	4,026,676,997.85
利息收入	386,341,215.60	587,524,105.75
加:其他收益	354,957,420.07	36,810,803.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897,301.22	489,130,37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1,354,601.22	488,813,515.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1,375.34	602,13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9,925.68	-10,600,504.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722,886.76	756,601,588.23
加:营业外收入	375,215,052.05	393,155,127.29
减:营业外支出	11,760,723.81	20,571,501.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177,215.00	1,129,185,213.74
减:所得税费用	176,276,934.57	173,408,368.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900,280.43	955,776,845.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900,280.43	955,776,845.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692,711.23	804,863,327.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07,569.20	150,913,517.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1,578.45	-10,088,544.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1,578.45	-10,088,544.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1,578.45	-10,088,544.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1,578.45	-10,088,544.8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951,858.88	945,688,300.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744,289.68	794,774,782.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07,569.20	150,913,517.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3	0.06

法定代表人:王兰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爱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勇本胜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745,127,492.08	100,156,216,62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444,300.66	16,504,26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921,003.89	839,818,91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95,492,796.63	101,012,539,79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29,252,425.28	87,481,160,271.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3,819,146.55	2,976,532,38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372,952.80	1,740,565,09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056,296.54	634,615,59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26,500,820.17	92,832,873,34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991,976.46	8,179,666,45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800,000.00	1,026,6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108,681.68	5,650,511,04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908,681.68	6,677,161,04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9,844,001.05	11,081,661,12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9,844,001.05	11,081,661,12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3,935,319.37	-4,404,500,08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7,570,000.00	46,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70,000.00	46,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857,866,823.14	104,923,759,092.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1,438,389.31	6,788,467,35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66,875,212.45	111,758,776,45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941,052,034.80	100,306,106,54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0,409,790.80	4,516,874,271.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46,835.71	1,359,34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4,936,564.41	3,918,125,76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36,398,390.01	108,741,106,58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23,177.56	3,017,669,86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20.49	-1,866,92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4,493,240.96	6,790,969,31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84,655,378.30	19,838,765,86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0,162,137.34	26,629,735,176.88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三、备查文件

1. 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刘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提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本次应选独立董事1人。该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0709,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刘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青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